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董事委任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迅元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 30 歲，於澳洲紐卡素大學修讀工商學士學位，商業及投資經驗豐富。陳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為 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東及董事，Bao 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Tian Sheng」）（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賣方，Tian Sheng 透過持有一蒙古公司的所有股權（名為 Khuderbald LLC）而持有鐵開採執照（定義參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陳迅元先生為 Tian Sheng 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透過投資工具而持有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盛」）（股份編號：1159）發出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而陳崇煒先生是泰盛之董事及詹劍崙先生為其前董事。陳崇煒先生及詹先生現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即陳迅元先生）現時為泰盛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並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輪席退任和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陳先生會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並無獲賦酬金，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上述董事之委任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迅元先生及陳崇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

\* 僅供識別